办理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程序

婚育证明》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发证机关）办理，并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1、本人的《[居民身份证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1%85%E6%B0%91%E8%BA%AB%E4%BB%BD%E8%AF%81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5%81%E5%8A%A8%E4%BA%BA%E5%8F%A3%E5%A9%9A%E8%82%B2%E8%AF%81%E6%98%8E/_blank)》；

2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；

3、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。

4、已生育子女的，还应当提交由施术单位或者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[避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81%BF%E5%AD%95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5%81%E5%8A%A8%E4%BA%BA%E5%8F%A3%E5%A9%9A%E8%82%B2%E8%AF%81%E6%98%8E/_blank)措施情况证明；[计划外生育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AE%A1%E5%88%92%E5%A4%96%E7%94%9F%E8%82%B2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5%81%E5%8A%A8%E4%BA%BA%E5%8F%A3%E5%A9%9A%E8%82%B2%E8%AF%81%E6%98%8E/_blank)的，还应当提交处理执行情况证明。

5、本人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村（居）委会进行登记备案。

6、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办审核，对提供资料齐全的，及时办理《婚育证明》。